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

2018年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我院决定以劳务派遣方式招聘25名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（一）公开招聘原则；

（二）公平竞争原则；

（三）择优录用原则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劳务派遣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
2.大专学历（全日制法学或法律专业）、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位（专业不限）；

3.年龄30周岁以下（年龄计算截止至2018年10月31日）；

4.以下条件优先：法律专业、退役士兵或持C1以上驾驶执照；

5.细致认真，踏实肯干，具有较强的责任感；

6.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接收：

1.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以及纪律处分的人员；

2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得出结论的；

3.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4.其他不宜聘用情形。

三、报名办法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18年10月15-18日（截止时间为10月18日18:00）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邮箱报名jcy\_zgk@nanhai.gov.cn或现场报名（可代报名）。

（三）报名所需材料：

1.《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报名登

记表》（附件）；

2.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资格证书、

退伍证及其他证件（jpg或pdf版）；

3.本人半年内免冠彩色证件照电子版（jpg格式）。

以上材料可采用压缩包形式（.zip或.rar），以“XXX（姓名）劳务派遣人员报名”格式命名文件及邮件主题，发至报名邮箱。现场报名（可代报名），直接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并将复印件交至我院政工科1503室。

四、考试

（一）笔试。符合报名条件对象参加笔试，笔试内容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。考生笔试成绩占总成绩50%。笔试时间初定于2018年10月21日上午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面试。

（1）现场资格审核：对进入面试的考生报名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核。审核中发现资格不符的，不能进入面试。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2）对符合资格审查的人员，按笔试成绩由高至低排名后，原则上以1：2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，面试内容主要是考察考生对招考职位所需要具备的相关知识、能力、仪表形态、语言表达和逻辑思维能力。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%。

五、体检、考察和递补

（一）根据总成绩确定体检人选。

（二）组织人选进行体检，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。

（三）出现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等情况可依次递补。是否递补由招聘单位决定。

六、确定劳务派遣公司

经我院党组研究同意本方案后，由我院政工科和计划财务装备科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劳务派遣公司。

七、签订聘用合同

根据考察情况择优确定人选，组织人选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派遣至我院工作。合同期限为一年（2018年11月1日-2019年10月31日）。

八、用工形式和福利待遇

确定人选依法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派至我院工作，个人薪酬经费7万元左右（含国家规定的“五险一金”）。

本方案未尽事宜由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政工科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邵女士 0757-86296515、81211382，手机：18170285128。

附件：《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报名登记表》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

 2018年10月15日